

# 技术服务合同书

(景观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建设西路-悦来路片区景观  
风貌提升概念设计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计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H-A9-2602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勒流街道建设西路-悦来路片区景观风貌提升概念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勒流街道建设西路-悦来路片区景观风貌提升概念设计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针对建设西路（幸福路至人民路段）以北、悦来路以南的片区，包括友谊路、红棉路、大塘街等街巷，以及片区的建筑、街道景观风貌提出微改造策略及建议，提出业态分析及引导建议，为日后老旧街区逐步更新起到整体指引的作用。

**2.3 项目范围：**

本次范围从建设西路友谊路段至人民路段以北、悦来路以南的片区，包括友谊路、红棉路、大塘街等街巷，概念设计面积约为 18 公顷。



图一：项目范围示意图

**2.4 设计内容:**

服务内容及需求	成果形式	备注
(一) 项目分析 (二) 设计策略与定位 (三) 总体设计 (四) 重点建筑立面改造指引 (五) 重要景观节点改造概念设计 (六) 重点街道风貌控制指引 (七) 街道景观设施设计 (八) 项目库及分期建设	形成一份整体设计文本（含电子文件一份，彩色打印文本六份）	

**2.5 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提交时间	备注
初步方案	现状调研、项目分析、初步方案	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	电子文件
中期方案	中期设计方案	初步方案确定后 40 个工作日	电子文件
最终成果	全套方案成果	中期方案确定后 40 个工作日	电子文件及彩色纸质文本

2.5.1 期间不包括乙方和甲方进行方案汇报、商讨时间。若商讨、确定方案所用时间过长，工作进度顺应推后。

2.5.2 若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支付设计费的时间延误，若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5.3 甲方对上述时间的安排，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进行调整，乙方积极配合。

**第三条 设计收费**

**3.1 收费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标准费用估算参考收费依据中关于编制详细设计的收费标准，本项目规划设计面积为 18 公顷，计费单价为 2.2 万元/公顷，即  $18 \times 2.2$  万元/公顷=39.6 万元。

**3.2.2 城市一般地段公建**

序号	用地规模（公顷）	计费单价（元/公顷）	备注
1	3 以下	30000	
2	3~5	28000	
3	5~10	26000	
4	10~20	22000	
5	20~30	19000	
6	30~50	16000	
7	50 以上	12000	

注：

- 1、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2 万元。
- 2、建筑单位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则建筑方案费用另计。
- 3、委托单位如果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则费用另计。
- 4、委托单位如果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 50%的规划费用。
- 5、需要编制竖向规划内容，计费则乘以 1.3 的系数。
- 6、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另行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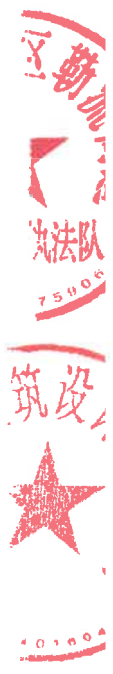
图二：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标准截图

**3.2 实际设计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深度要求，经参考其他镇街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实际设计费用在标准费用基础上下浮，实际设计费为 148900 元，人民币大写为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索，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分期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支付条件及时间
第一期	30%（定金）	44670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二期	70%	104230	乙方提供设计全部完善的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确认（甲方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自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余下设计费。



**3.4 支付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由于财政相关手续和程序办理等造成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5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信息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MB2D5547XJ

**3.6 收款方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104278000015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林下路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26 号首层

银行电话：020-38364749

行号：105581011057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委托单位（甲方）责任：

4.1.1 负责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数据成果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按本合同第三条要求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4.1.3 协助乙方现场工作，并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设计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单位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1.5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完成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进行介绍和展示。

### 4.2 设计单位（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的数据进行精心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4.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2.3 负责配合甲方与其他相关部门汇报会议的工作，并协调解决本项目有关设计方面的技术问题。

4.2.4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基础资料 and 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2.5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完成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进行介绍和展示。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3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总设计费的一半。

5.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同意且已完成的设计作较大修改，这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项目，收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5.5 合同生效后，非出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因素，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5.6 本合同解除后，如甲方继续使用的乙方设计成果使用乙方或第三方专利成果的，甲方仍应另行支付专利使用费；因甲方将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交由其他设计单位继续设计导致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 第六条 其他

6.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合同约定进行补充、修改、删除，亦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如需要直接在任一条款上做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设计单位 (盖章):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17 层

1702-1712 房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8日